

## 111 年度宜蘭縣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 1. 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2) 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A. 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合格產品依經濟部工業局網站公佈資料為準，電動機車補助專區 <http://www.lev.org.tw/default.asp>）。

B. 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者（核定車型依交通部公佈資料為準，車輛安全資訊網 <https://www.car-safety.org.tw>）。

C.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者（核定車型依交通部公佈資料為準，車輛安全資訊網 <https://www.car-safety.org.tw>）。

### 2. 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

(1)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以購車之發票日期進行認定）。

(2) 年滿 18 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年齡以購車之發票日期進行認定）。

(3) 中/低收入戶：車籍及戶籍限設籍於宜蘭縣，應有宜蘭縣各鄉鎮公所核列為 111 年度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且於 110 年底前已持有淘汰之老舊機車。

(4) 原住民：車籍及戶籍限設籍於宜蘭縣，應有具本縣原住民身份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且於 110 年底前已持有淘汰之老舊機車。

(5) 獨資、合夥或法人。

(6)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之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 3. 本計畫補助條件如下：

(1) 自本計畫施行日（111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本縣使用者。

(2) 申請本縣加碼補助者，淘汰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宜蘭縣，且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於本縣。

(3) 申請本縣加碼補助者，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宜蘭縣，且 1 年內不得轉售或轉讓（本局將於撥款前於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過戶及轉讓）；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之戶籍須設於宜蘭縣。

- (4) 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 1 輛。
- (5) 外籍人士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倘檢附之居留證係為民國 110 年核發之新證，請另提供舊證之居留證號）。
- (6) 申請人於本計畫施行前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等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及已請領過本縣及其他縣市汰舊換新或新購補助者，均不予補助（查詢是否已申請過補助案件：<https://mobile.epa.gov.tw/LowPoll/ReNew.aspx>）。
- (7) 獨資、合夥或法人倘換購或新購件數為 1 輛以上，須說明所購車輛之用途及數量，且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不受(4)及(6)規定之限制。
- (8) 獨資、合夥或法人申請本局核准，需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切結書（須切結補助車輛於淘汰前均須於本縣境內使用及不得轉售或轉讓）；另電動機車亦須檢附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取得之相關核准文件。

4. 補助金額：

- (1) 本補助經費係由本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預算 1,000 萬元，經費用罄得不予補助。
- (2) 補助金額如下表，本局一律以電匯方式核撥，並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補助對象	補助類別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及小型輕型	
一般民眾	換購	6,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新購	4,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中低/低收入戶、 原住民	換購	10,000 元	8,000 元	4,000 元
	新購	8,000 元	7,000 元	3,500 元

5. 補助期程：

- (1)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2) 申請 111 年度補助者應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送達本局收發室為限），逾 112 年 1 月 10 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6. 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製造廠或銷售商轉送本局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得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4)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 (5)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其中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備查；另廠商須檢附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影本及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輔助）自行車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檢驗規定之文件，並切結銷售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係符合本補助計畫第 1 點所規定之車型。
  - (6) 淘汰老舊機車之車主為「中低／低收入戶」者，應檢附宜蘭縣各鄉鎮公所核列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於 111 年有效期限內）；為「原住民身份」者，應檢附具原住民身份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 (7)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 (8) 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7. 申請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製造廠或銷售商轉送本局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得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4)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 (5)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其中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備查；另廠商須檢附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影本及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動(輔助)自行車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檢驗規定之文件，並切結銷售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係符合本補助計畫第1點所規定之車型。

- (6)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車主為「中低/低收入戶」者，應檢附宜蘭縣各鄉鎮公所核列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於111年有效期限內)；為「原住民身份」者，應檢附具原住民身份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 (7)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 (8) 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8.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9. 本局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1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30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本局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10.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不同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11. 「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淘汰老舊機車之車主與換購電動二輪車之車主須為同一人，若非同一人，或未符本補助計畫之規定者，即不予補助。
  12. 申請補助案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者；申請人補助款撥款帳戶應提供有效帳戶，請勿提供靜止戶或外幣專戶，倘無法進行匯款且經電話或行文均無法連繫者，視同申請人放棄該筆補助款項。
  13. 申請者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倘涉犯刑事詐欺罪嫌亦將函請相關單位偵辦。
  14. 前項虛偽不實情事，屬車輛製造廠所為者，本局得不受理該廠牌車輛之補助申請案件；屬銷售商所為者，本局得不受理其轉送之補助申請案件。
  15. 本補助計畫及申請附件，請至環保局網站下載，或洽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索取。
  16. 申請補助案件請郵寄或親自送達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17. 本局將公佈申請名單於本局網頁(<http://www.ilepb.gov.tw/>)。
  18. 本補助計畫洽詢電話：(03)990-1529(機車定檢及補助專線電話)。

# 111 年度宜蘭縣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本國國民 持居留證外僑 持永久居留證外僑)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新購車種資料欄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廠牌：

型式：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日期：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持居留證外僑需檢附)。
- 3.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以下為購買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者須檢附文件：

- 4.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 5.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車用二次鋰電池之檢驗文件。

以下為購買電動機車者須檢附文件：

- 6.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淘汰老舊機車資料欄(申請新購電動二輪車者不須填寫)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證明文件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1、2、3、5（視需要）
-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文件1、2、4、5（視需要）
- 新購電動二輪車：文件1、2、3、4、5（視需要）

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外籍人士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電動（輔助）自行車車用二次鋰電池之測試報告）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汰換之新、舊車主同人及申請新購電動二輪車者不須填寫)

## 保 證 書

本人\_\_\_\_\_ (報廢老舊機車之車主) 報廢老舊機車 (車牌號碼：\_\_\_\_\_ ) 願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 (車牌號碼：\_\_\_\_\_ ) 共同向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新臺幣\_\_\_\_\_ 萬\_\_\_\_\_ 仟\_\_\_\_\_ 佰\_\_\_\_\_ 拾\_\_\_\_\_ 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報廢老舊機車車主：\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 辦理補助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_\_\_\_\_

車牌：\_\_\_\_\_ 補助款項：\_\_\_\_\_ 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 \_\_\_\_\_ 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限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戶籍（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切結書（車主死亡）

茲因車輛車號：\_\_\_\_\_，車主：\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業已死亡，且本案確實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由本人\_\_\_\_\_依貴局相關規定辦理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作業，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本申請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切結人

姓 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車主死亡申請補助需檢附文件（2 項皆須齊全）：

- 1.車主死亡證明書(或除籍戶籍謄本)
- 2.申請人戶籍謄本(佐證與車主關係之證明)

(獨資、合夥或法人申請者須檢附本切結書-汰舊換新適用版)

111 年度宜蘭縣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法人切結書

查具切結書人\_\_\_\_\_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車號：\_\_\_\_\_)後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_\_\_\_\_輛(廠牌：\_\_\_\_\_、型式：\_\_\_\_\_),承諾車輛於淘汰前均於宜蘭縣境內使用,且不轉售及轉讓,如有違背承諾事項,願意無條件繳回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切結人

公司行號：

(請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獨資、合夥或法人申請者須檢附本切結書-新購電動二輪車適用版)

111 年度宜蘭縣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法人切結書

查具切結書人\_\_\_\_\_向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申請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_\_\_\_\_輛（廠  
牌：\_\_\_\_\_、型式：\_\_\_\_\_），承  
諾車輛於淘汰前均於宜蘭縣境內使用，且不轉售及轉讓，如有  
違背承諾事項，願意無條件繳回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切結人

公司行號：

(請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